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所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並採取下列行動以遵守守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前，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履行。為確保遵守守則及董事會有效運作，唐彥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

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範圍及職權條款。

(II)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條款清楚訂明其權力及職責。為確保遵守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依據守則之規定編製。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職權範圍，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IV)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上市公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條款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8(A)條訂明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該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主席梁毅文先生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以後一直未有退任董事之職。為確保遵守守則，將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款，從而與守則條文第A.4.2條相符一致。梁先生亦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V) 守則條文第B.1.3(b)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b)條，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然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委任

之一名受薪執行董事，其薪酬乃由本公司主席與該執行董事相互協定。為確保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釐定該名執行董事及日後新委任之任何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均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唐彥田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

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仍然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議程包括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議舉行時間表將於年初訂定。除此等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在其他情況下於需要就特定事宜以董事會層面討論時召開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梁毅文先生	6/6
唐彥田先生	1/6
楊杰先生	6/6
黃華德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蔡偉倫先生	2/6
陳承輝先生	3/6
梁偉祥博士	3/6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經已分開。主席為梁毅文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唐彥田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其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期，並可予重選。

目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為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訂任期。

本公司亦將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章程細則為最新及符合(其中包括)守則中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利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選擇人才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準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職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陳承輝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成員 (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不遜於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運作，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地反映及公正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主席)	2/2
蔡偉倫先生	2/2
梁偉祥博士	2/2

在上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聘用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以從事非核數服務。核數師提供服務之費用約為400,000港元。

問責性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報告責任發出聲明。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